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聯合公佈

**重大交易—
視作出售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GOO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交易

看通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據此看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H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90,600,000港元。代價將根據一般授權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62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據冠軍及看通各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冠軍、看通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佔(i)看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ii)看通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4% (以概無行使看通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為基準)；及(iii)看通經代價股份擴大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看通認股權證後已發行股本約13.4%。

上市規則含義

看通

交易構成看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冠軍

發行代價股份構成冠軍根據上市規則之視作出售看通股份，並為冠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

將為冠軍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所述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概無冠軍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冠軍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冠軍及看通各自之股東，以供兩間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冠軍及看通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應冠軍及看通之要求，兩間公司各自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冠軍及看通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看通

賣方： Hudson Sky、Guan Feng、Westcity及Good Talent

所有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據冠軍及看通各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冠軍、看通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予以購入之資產

看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HL之25%股權，合共佔GHL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90,600,000港元。代價將根據一般授權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62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6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62,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看通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代價較(i) GHL之附屬公司CS Network所擁有之網站及各項內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金額為5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2,400,000港元）之開發成本折讓約13.7%，該金額乃根據成本法計算，而合資格獨立估值師Equipnet Valuation Services Pte. Ltd.認為該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如下文「GHL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GHL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約51,330,000美元（相等於約400,390,000港元）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折讓約2.4%。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3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簽署該協議前看通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看通股份0.61港元溢價約3.3%，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看通股份約0.66港元折讓約4.5%。

代價股份佔(i)看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ii)看通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4%（以概無行使看通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為基準）；及(iii)看通經代價股份擴大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看通認股權證後已發行股本約13.4%。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看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該協議，對賣方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3,411,059,678股看通股份計算，並假設於完成日期前除代價股份外不會再發行新看通股份，概無賣方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持有看通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看通股東。看通獲告知賣方乃互為獨立於對方。

於本公佈日期，649,304,407股看通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於完成後，將動用約95.5%之一般授權，而29,304,407股看通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繼續可供發行。

冠軍及看通之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而交易乃符合冠軍及看通以及該兩間公司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
3. 看通完成對GHL之財務、貿易及法律狀況之檢討，並對結果絕對滿意。

預期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完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另一日期）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失效，而有關之訂約方概無權向任何其他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事先違反者除外。

看通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看通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分別以(i)現有股權架構及(ii)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看通認股權證為基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 看通認股權證前)		緊隨完成後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 看通認股權證後)	
	看通 股份數目	%	看通 股份數目	%	看通 股份數目	%
冠軍	1,740,200,873	51.02%	1,740,200,873	43.17%	2,040,478,900	44.12%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38,470,000	15.79%	538,470,000	13.36%	612,000,013	13.23%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9,290,629	8.77%	299,290,629	7.42%	381,349,072	8.24%
現有公眾股東	833,098,176	24.42%	833,098,176	20.65%	971,465,766	21.01%
賣方：						
Hudson Sky	—	—	155,000,000	3.85%	155,000,000	3.35%
Guan Feng	—	—	155,000,000	3.85%	155,000,000	3.35%
Westcity	—	—	155,000,000	3.85%	155,000,000	3.35%
Good Talent	—	—	155,000,000	3.85%	155,000,000	3.35%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833,098,176	24.42%	1,453,098,176	36.05%	1,591,465,766	34.41%
總計	3,411,059,678	100.00%	4,031,059,678	100.00%	4,625,293,751	100.00%

於完成後，看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增加至25%以上之水平。

冠軍及看通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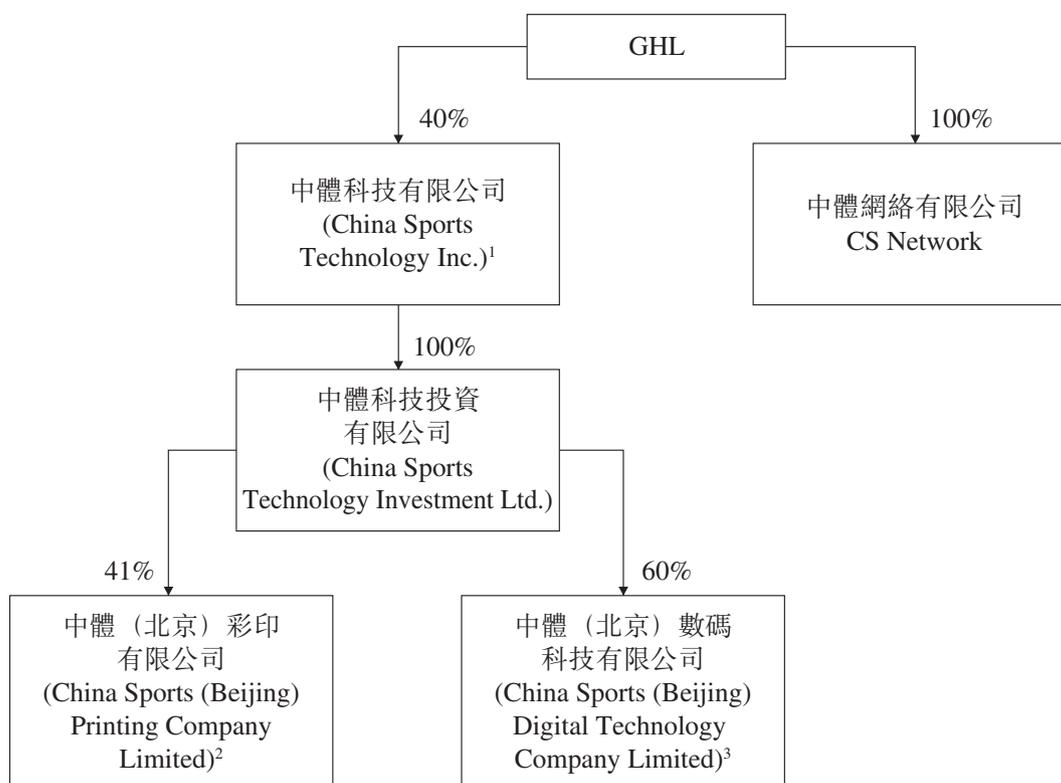
冠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設計、發展及製造電訊器材及系統；設立及開發互聯網為主的知識系統、網絡、軟件及專有科技及提供電訊網絡。

看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包括軟件訂制及提供電子博彩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系統產品租賃、為電子遊戲、消閒及娛樂範疇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

GHL集團之資料

概覽

GHL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GHL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餘下於中體科技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由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體育報業總社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體育報業總社則為國家體育總局之直屬事業單位。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冠軍、看通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2. 餘下於中體(北京)彩印有限公司之49%及10%股本權益分別由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冠軍、看通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3. 餘下於中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30%及10%股本權益分別由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CS Network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遊戲軟件、編制體育內容、開發體育網站及體育網絡系統。CS Network發展為一個多元化娛樂平台，提供多種遊戲。根據成本法計算，CS Network擁有之網站及各項內容之開發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金額為5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2,400,000港元），而合資格獨立估值師Equipnet Valuation Services Pte. Ltd.認為金額屬公平合理。

中體(北京)彩印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體育媒體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色印刷，目前為中國體育報業總社發行5份報紙及27本刊物，並為其他公司及事業單位提供其他印刷服務。

中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有意於中國從事開發以網絡為基礎之電子貿易及為流動裝置提供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

中體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體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以權益法計入為GHL之聯屬公司。中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體(北京)彩印有限公司計入為GHL之投資。

財務資料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豁免及促成豁免GH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應付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全部款項，故GHL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400,390,000港元。

根據GHL之管理賬目(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HL集團應付賣方款項共約為51,280,000美元(相當於約4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GHL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上述股東貸款)約為51,330,000美元(相當於約400,390,000港元)。

由於GHL集團之互聯網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且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故GHL並無編製任何損益管理賬目。如賣方所告知，自GHL註冊成立之日起，其產生之虧損並不重大。

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近年，通訊科技發達，以及固網電話、流動電話、信用卡及其他各種新興電子產品之應用日趨普及，令全球體育媒體更豐富以及新興彩券經營系統發展更蓬勃。新媒體如互聯網及涵蓋體育活動之流動頻道不斷增加，以及彩券銷售額提升均顯示出體育之受歡迎程度以及大眾對涵蓋體育之媒體更加追捧。

看通已開發賽馬資訊頻道及體育資訊、網上電話通話數據處理系統及通話中心軟件應用，且亦已開發高度可靠之全球博彩及娛樂活動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之綜合平台。憑藉其於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電話數據管理之專業知識，看通持續擴展其於博彩軟件及體育娛樂網站之投資組合。

交易預期可讓看通利用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資訊軟件專業知識以及體育及博彩知識，以進一步發展體育媒體市場。預期將會為看通提供黃金機會，以將其業務擴展至新範疇，並掌握體育及相關活動日漸流行所產生之新商機。

於完成後，GHL將成為看通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看通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對冠軍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冠軍擁有看通已發行股本約51.02%。於完成後，冠軍於看通之股權將攤薄至約43.17%，而看通將不再為冠軍之附屬公司，而冠軍於看通之權益將以權益法入賬。看通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冠軍視作出售看通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看通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331,670,000港元及331,5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看通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410,260,000港元及410,2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冠軍視作出售於看通之7.85%股權所佔純利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6,020,000港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32,1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看通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94,390,000港元。僅供參考而言，根據看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預期視作冠軍出售於看通7.85%之股權將導致冠軍產生約15,030,000港元之估計虧損，相當於冠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看通綜合資產淨值之51.02%與冠軍佔有看通經交易擴大之估計綜合資產淨值之43.17%之差額。

上市規則含義

看通

交易構成看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前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協議進行合併計算。

冠軍

發行代價股份構成冠軍根據上市規則之視作出售看通股份，並為冠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

將為冠軍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所述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概無冠軍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冠軍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冠軍及看通各自之股東，以供兩間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冠軍及看通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應冠軍及看通之要求，兩間公司各自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冠軍及看通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看通與賣方就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冠軍」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冠軍股東」	指	冠軍股份持有人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看通就交易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看通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
「CS Network」	指	中體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GH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看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看通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該批准日期看通已發行股本20%之看通股份
「GHL」	指	Goo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GHL集團」	指	GHL、CS Network、中體科技有限公司、中體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體(北京)彩印有限公司
「Good Talent」	指	Good Talent Technology Ltd.，GHL之股東，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Guan Feng」	指	Guan Feng Technology Ltd.，GHL之股東，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dson Sky」	指	Hudson Sky Limited，GHL之股東，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看通股份」	指	看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軍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冠軍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所述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看通根據該協議收購G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賣方」	指	Hudson Sky、Guan Feng、Westcity及Good Talent
「Westcity」	指	Westcity International Ltd.，GHL之股東，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冠軍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看通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慕嫻女士。